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0名,可解除限售
- 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行及中相大境示性公告,或情效於音柱息。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之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输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的 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输业股)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的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 公 10.11 平文 27 平人(ABCW) 1 (2017 日 27 下 2021 1 202 下 11 2 下 20 上 202 上 202 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 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

でに以来せる。 3、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 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 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藏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分日,公司日介罗尼加量至公平一日公文及宋 尼加亚尹云尔日公文民,来联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援助计划(官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某联 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 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育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举别股东会及 2022年第一月20日,公司日开2022年第一公局的版本公表。2022年第一公和版头的版本会及 2022年第一公中服务美期股东会。市场关地设计了关于代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原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时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

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报子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输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 记证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 共向930名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 公司披露了《中国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 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预留接于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 不过多过来。1920年1月15日,1920年,

13.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1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阅报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 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干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技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美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白相应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3日。限 售期为2022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下激励计划预留表 1 | | 售条件 | 唐条件成就说 | 完成情况 |
|------|---|--|--|--|---|
| 73-5 | | | 1下任一情形: | | 7GAGIRIOG |
| 1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 (2) 最近一个会计年 (3) 上市后最近36个 (5) 中国证券监督管 | 度財务会计报告 表示意见的 度财务报告内部 无法表示意见 行内出现过未按 消分配 |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9审计报告: 控制被注册会计师 息的审计报告;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的情形; 24年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 |
| | (5) 中国证券施育》 | | <u> 同称 中国に温芸)</u> E以下任一情形: | 从连时共祀间形。 | |
| 2 | (2) 最近12个月 (3) 最近12个月内医 (4) 具有《中华人民》 | 内被中国证监会 重大违法违规行 罚或者采取行 共和国公司法》(以 公司董事、高级 法规规定不得参 (6) 中国证监会 | F场禁人措施; 从下简称"《公司法》 管理人员情形的; ·与上市公司股权激 人定的其他情形。 | 为不适当人选;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规定的不得担任 | 例则对 永不及土間 上間形, 個是平均原 |
| | (4) 99909 | 公司业绩 | 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虑 | Activities | |
| 3 | 解除假生期 預算投产 第一个新除限售 上,即的原性 与期末归属于母公 持持申,以即将申,以下, 在系权规则计划有均 可比上中, 证据与公司现 可比上中。 证据与公司现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000605 SZ | 以2020年业绩是 复合增长率全保值 成市行业学生。 成本学成为一个企业, 和平均分单位。 1020年的一个企业, 1020年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业债券接目标 基款,2023年公司 干75%。且不能于可 28.5%。且不能于可 28.5%。且不能于可 28.5%。且不能于可 28.5%。且不能于可 28.5%。且不能于 60年度至4.5% 专口。更报折旧复杂 70倍至4.5% 70倍至5.5% 70倍至5.6% 70倍至5.6% 70至46.5% 60011.5H 60012.5 60011.5H 60012.5 60011.5H 60012.5 60012.5 60012.5 60013.5 6 | 归付扣单种到明 特索也不多分位 中种产利用 中的产利 电电子 电子 | 以2007年业體分基款、2023年公司計 由即帶利開登金額长率 18.5 kms. 不低 73%,且不低于対标企业5分位值从 85.52%。(2023年)可管管理金值报 (EOB3-L0%、不低于28.5%,且不低于 18%企业7分分位数人类27.5%,2023年 18%企业7分分位数人类27.5%,2023年 2013年20日本企业70年20日本人2023年 2013年20日本企业70年20日本企 |
| 4 | 激励对象个人多核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的鏡效评价结果确 =标准系数×个人。 等评结果 (\$) 标准系数 | 安照《中国铝业股 去》分年进行,考i 包当年度的解除的 4年计划解除限包 | 平结果(S)划分为3 是售比例,个人当年 | 个等级。根据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用 | 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不受个人控制的 计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 |

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 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 励对象人数为2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2.75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后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 27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 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 「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7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的7,742,752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会诚同法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成示。或则以注中则中为对于中心人。在可二版中人种特殊设备中现状产业实的机能中现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产周世代版时,也则就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长)。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微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长)。 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微励计划)的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邦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核查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

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7人。公司董事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 以公式以近山而量于7人、天市山加量于9人、日本农民人数7人。公司量于4市7九上四天16之万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季杆何文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美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已五年宣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意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未予以实施,根据部分激励对象的最新变动及公司派息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间购价格进行调 整,并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0,751股。具体如下: 26.7户199日3月15日36000分录上办以EIII小解研究自IIP的日达录音11000710g。 3中3年17: (一)鉴于公司已派发 2025 年中期股 6. 同意将本次豫则计划首次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人民币 2.7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60 元股,预留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1.88 元股调整 为人民币1.76元/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 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 其剩全未达到业绩老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 536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 助分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分价。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 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6,400股,由公司按调 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需返还其 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45,56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综上,本次共回购注销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0,75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60.75 元。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以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接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2, 75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5%。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 同时,重争云同思校校公司重争长城重争长校校的共他人工共体以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中国铝业股份及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

案的表决。 三,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会单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程股份")通过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南台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程汤金")持有的云南云铝汤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汤鑫")28.7425%股权、云南云铝汤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汤鑫")27.3137% 股权及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泓鑫")3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约人民币22.67亿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铝股份对云铝涌鑫、云铝润鑫及云铝泓鑫的持股比例将分别提高至 96.0766%。97.4560%及100%。云南冷金水再转有前述三家公司的股京 中五元南冷金沙公司您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

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股权收购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 有文上还等與肝间則宏立時日後盛了上時止於米郊州內和(www.sec.com.cn ns)。杆国由並放切 股公司关于五帝籍出股份有限公司地收购部分途段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回避对本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 铝胶份" 报通过协议方式以货币资金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持有的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油鑫")28.7425%股权、云南云铝油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云铝润鑫")27.3137%股权及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泓鑫")30%股权,交易 对价共计人民币 226,656,37 万元

2.由于云南冶金为公司起股股东中国组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木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完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本次天联交易完公可重事会甲核委贝索、想达重事专门运认甲及现位几元至公司和70回至于海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截至本公告前,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铠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 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等其他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9.6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2.67亿元,与前途金额累计后约人民币42.27亿元,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

-、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铝涌鑫、云铝润鑫、云铝泓鑫均为云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云铝股份目前分别持有前述三家公 司67.3341%,70.1423%及70%的股权。为进一步做作主业,优化所属企业股权结构,云铝股份权通过协议方式以货币资金收购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涌鑫28.7425%股权、云铝润鑫27.3137%股权及云铝泓鑫3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26.656.37万元(其中:云铝涌鑫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45, 润鑫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8.756.64万元,云铝泓鑫股权交易对价为人目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铝股份对云铝涌鑫、云铝润鑫及云铝泓鑫的持股比例将分别提高至 96.0766%、97.4560%及100%。云南冶金将不再持有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 购买 □置换 □ ± 他 |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云铝涌鑫28.7425%股权;云铝润鑫27.3137%股权;云铝泓鑫3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否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226,656.37万元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 ☑ 分開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80%,在三家标的企业全部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价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民币19.60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2.67亿元。与前述金额累计后约人民币42.27亿元。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 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 (人民币 万元) | | |
|----------|------------------|---|--------------------|--|--|
| | | 云铝涌鑫28.7425%股权 | 145,081.95 | | |
| 1 | 云南冶金 | 云铝润鑫27.3137%股权 | 78,756.64 | | |
| | | 云铝泓鑫30%股权 | 2,817.78 | | |
| (二)交 | 易对方(关联方)的 | 基本情况 | | | |
| 关I | 朕法人/组织名称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30000216520224M | | | |
| | | □ 不适用 | | | |
| 成立日期 | | 1990/10/19 | | | |
| 注册地址 |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黄云静 | | | |
| 注册资本 | | 人民币 1,734,201.9638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 | |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3 包上述境外工程的新繁、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3 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用 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仅需仅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 | | |
| | 控股股东 | 中国铜业有限公 | 司 | | |
| 关联关系类型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 | | |

云南冶金的控股股东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云铝股份 云南冶金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云南冶金为公司及 云铝股份的关联方。

云南冶金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涌鑫28.7425%股权、云铝润鑫27.3137%股权及云铝泓鑫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4. 又可你可可以确同心 本次交易你的权属语解,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 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铝涌鑫、云铝润鑫及云铝泓鑫生产运营情况正常。 4. 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云铝涌鑫

| 1/25/10/20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25247755269647 □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
| 交易方式 |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
| 成立日期 | 2005/06/30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龙庆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43,506.4727 万元 |
| 主营业务 | 有色金属(含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黑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贵金属除外)购销:硫酸铵化肥产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蔬菜种植、销售;备条效、销售。 |
| 所属行业 | CF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2)股权结构 | |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云南紀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6,628.85 41,247.35 | 67.3341% 28.7425% |
|----------------------------|------------------------|----------------------|
| | 41,247.35 | 28 7425% |
| #h.l.さかにもなる日前日も問くコ | | |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2,700.87 | 1.8821% |
|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 1,523.57 | 1.0617% |
|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 1,004.17 | 0.6997% |
| 镇江碳素有限公司 | 401.67 | 0.279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7,876.20 | 96.0766% |
| 2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2,700.87 | 1.8821% |
| 3 | 佛山市永信德铝业有限公司 | 1,523.57 | 1.0617% |
| 4 |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 1,004.17 | 0.6997% |
| 5 | 镇江碳素有限公司 | 401.67 | 0.27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铝涌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基本信息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25007414527170 □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
| 交易方式 |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
| 成立日期 | 2002/07/26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46,373.1839 万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 餐饮服务。一般项目: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修理; 日用百货销售: 酒店管理; 食品销售(沒销售预包装食品)。 |
| 所属行业 | CF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2)股权结构 | |

| 131.0 | DC ACCEPTA | (人民币 万元) | 14mxr-pha |
|-------|-----------------|------------|-----------|
| 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2,669.48 | 70.1423% |
| 2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979.86 | 27.3137% |
| 3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1,291.69 | 0.8825% |
| 4 | 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 | 845.94 | 0.5779% |
| 5 | 云南开远一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725.09 | 0.4954% |
| 6 | 云南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 538.20 | 0.3677% |
| 7 | 云南凯康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322.92 | 0.2206% |
| 本次: | 交易后股权结构: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2,649.34 | 97.4560% |
| 2 |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1,291.69 | 0.8825% |
| 3 | 云南慧维实业有限公司 | 845.94 | 0.5779% |
| - | ーキデニ ぐみ しゃ回来けいコ | 725.00 | 0.407.4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铝润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云铝泓鑫

| 1)基本信息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31035945933836 □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
| 交易方式 |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
| 成立日期 | 2012/05/18 |
| 注册地址 | 云南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沙水电铝一体化片区(青岗岭乡白沙村) |
| 法定代表人 | 姚建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金属 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尚性脐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石墨及碟素制品销售; 销售; 将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销售; 普通货物仓 |

| 本次交易自 | 前股权结构: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70.00% |
| 2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 |
| 本次交易局 | 三股权结构: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元南知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铝泓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云铝涌鑫 | | | |
|----------------|---|------------------------------|--|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 | 有限公司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28.7425% | | |
| 是否经过审计 | ☑ 是 □? | | |
| 审计机构名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之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萨分所审计。 |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 是 □否 | | |
| 项目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経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4,851.98 | 355,519.25 | |
| 负债总额 | 43,959.77 | 51,261.49 | |
| 净资产 | 280,892.21 | 304,257.76 | |
| 营业收入 | 662,315.40 | 508,532.89 | |
| 净利润 | 63,026.15 | 50,163.19 | |

| T-DE://D/11/3/3/0 |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云南云铝涧鑫铝』 | 上有限公司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27.3137% | | |
| 是否经过审计 | ☑ 是 □否 | | |
| 审计机构名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之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 分所审计。 |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 是 □否 | | |
| 项目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経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0,838.24 | 248,540.99 | |
| 负债总额 | 56,559.66 | 61,086.87 | |
| 净资产 | 154,278.58 | 187,454.12 | |
| 营业收入 | 399,674.72 | 401,906.73 | |
| 净利润 | 10,462.58 | 37,618.5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384.37 | 37,311.22 | |
| 3. 云铝泓鑫 | | | |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云铝股份本次收购云铝涌鑫、云铝润鑫及云铝泓鑫三家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前述三家公司于 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在扣减云铝涌鑫, 云铝润鑫在2025年支付约 评门基础日的现在主即权能的评问国际多是仍依据。在1906年的最长在语典基本的基本是2023年义的语言 前治金的2024年度分允款后,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6.65名万元(其中、宏铝海鑫联权交易 对价为人民币145,081.95万元,云铝润鑫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8.756.64万元,云铝泓鑫股权交易对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标的资产名称 | 云铝涌鑫28.7425%股权 |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成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 具体金额: 人民币 145,081.95 万元 尚未确定 |
| 评估基准日 | 2024/12/31 |
| 采用评估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
| 最终评估结论(注) | 评估价值:人民币530,848.74万元 评估增值率:97.60%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注:上表中,最终评估结论 | 所述评估价值为云铝涌鑫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云 |

铝涌鑫28.74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2,579.20万元。 2)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考虑云铝涌鑫整体情

况后认为,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但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 日本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654号),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

资产基础法下,云铝涌鑫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68,641.35万元,评估值

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云铝涌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

为人民币 303.776.9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35.135.64 万元,增值率 13.08%,具体如下: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増值率(%) |
|-------------------------|------------------|------------|---------------|---------|
| 资产总计 | 296,939.93 | 332,075.57 | 35,135.64 | 11.83 |
| 其中:流动资产 | 132,069.44 | 131,296.81 | -772.63 | -0.59 |
| 非流动资产 | 164,870.49 | 200,778.76 | 35,908.27 | 21.78 |
| 负债总计 | 28,298.58 | 28,298.58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28,159.16 | 28,159.16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39.42 | 139.42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268,641.35 | 303,776.99 | 35,135.64 | 13.08 |
| 收益法下,云铝涌鑫于评价 | | | 民币 530,848.74 | 万元,较账面值 |
| 人民币 268 641 35 万元 撤估 人E | 見舌 262 207 30 万元 | 始信家 07 60% | | |

不民们。208,041.3577.04增温人民门。202,207.39777.6增温率7.00%。 评估的机场分,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 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 利能力)的大小,包括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对评估 や順にカリカハ・ショムドロの多家庭団本に次来り近東の時、ヘノカスは、高田中等、高速寺ルルションが大きに信め影响。受益于国家で双端、数略目标、新能震汽车、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発見金を材鑑化プー関的外部市场、有力拉动产品需求、同时、云铝浦鑫具备铸造铝合金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高附加值合金が

品占比不断提升,且云铝浦鑫以水电为主要电力来源,具有显著的绿电铝优势,可有效降低用电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基于前述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真实可靠地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云铝浦鑫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30,848.74万元

| 1)基本情况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云铝润鑫27.3137%股权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78,756.64万元 尚未确定 |
| 评估基准日 | 2024/12/31 |
| 采用评估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
| 最终评估结论(注) | 评估价值:人民币293,049.34万元 评估增值率:89.95%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最终评估结论所述评估价值为云铝润鑫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云 铝润鑫27.313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0.042.62万元。 2)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在考虑云铝润鑫整体情况后认为,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 法,但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且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 司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序台的规则是的经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655号),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 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云铝润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评估结果如

完 资产基础法下、云铝润鑫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而值为人民币154,278.58万元,评估值 为人民币193,885.9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9,607.41万元,增值率25.67%,具体如下: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资产总计 | 210,838.24 | 250,207.65 | 39,369.41 | 18.67 |
| 其中:流动资产 | 63,961.51 | 63,639.91 | -321.60 | -0.50 |
| 非流动资产 | 146,876.73 | 186,567.74 | 39,691.01 | 27.02 |
| 负债总计 | 56,559.66 | 56,321.66 | -238.00 | -0.42 |
| 其中:流动负债 | 55,449.66 | 55,449.66 | - | - |
| 非流动负债 | 1,110.00 | 872.00 | -238.00 | -21.4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54,278.58 | 193,885.99 | 39,607.41 | 25.67 |

人民币154.278.58万元增值人民币138,770.76万元,增值率89.95%。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

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 利能力)的大小,包括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对评估值的影响。受益于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铝合金材提供了广阔的 外部市场,有力拉动产品需求:同时,云铝润鑫通过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在电解铝固度处置领域二次资 源高值化利用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并通过多种手段优化技术经济指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基于前述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真实可靠地反映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云铝润鑫于评估基准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为人民币 293,049.34 万元。

| 1) 基本情况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云铝泓鑫30%股权 |
|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前定 □ 共使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2,817.78万元 尚末确定 |
| 评估基准日 | 2024/12/31 |
| 采用评估结果(单选) |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
| 最终评估结论(注) | 评估价值:人民币9,392.59万元 评估增值率:6.93%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注, 上表由 最终证估结论 | 庇术证估价值为云钽现象于证估其准日的股本全部权益的证估值 5 |

铝泓鑫3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17.78万元。

云铝泓鑫最初是为建设30万吨硅铝合金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而设立,项目后因国家产业政策变 化暂停至今,云铝泓鑫目前主要经营铝合金业务。鉴于前述情况,评估机构认为,云铝泓鑫在建项目已暂停,目前不具备未来预测的基础和条件,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且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故不适宜采用市

场法进行评估。因此,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本次评估。 ·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1647号),云铝泓鑫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8,783.84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9,392.5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608.75万元,增值率6.93%,具体如下:

|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资产总计 | 28,776.62 | 29,385.37 | 608.75 | 2.12 |
| 其中:流动资产 | 5,748.15 | 5,755.46 | 7.31 | 0.13 |
| 非流动资产 | 23,028.47 | 23,629.91 | 601.44 | 2.61 |
| 负债总计 | 19,992.78 | 19,992.78 | - | - |
| 其中:流动负债 | 19,112.17 | 19,112.17 | - | - |
| 非流动负债 | 880.61 | 880.61 | - | - |
| | | | | |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云铝涌鑫、云铝润鑫、云铝泓鑫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在扣减云铝 涌鑫、云铝润鑫在2025年向云南冶金支付的2024年度分红款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 中世:八片 | 加力ル | | | | |
|-----------|------------------|--|----------------|----------------|-------------------------|
| 标的企业 | 标的企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交易标的 | 评估值对应的交易对 价 | 对云南冶金的分红 金額 | 扣减分红后的交易对 价 |
| 云铝涌鑫 | 530,848.74 | 28.7425% 的股权 | 152,579.20 | 7,497.25 | 145,081.95 |
| 云铝润鑫 | 293,049.34 | 27.3137% 的股权 | 80,042.62 | 1,285.97 | 78,756.64 |
| 云铝泓鑫 | 9,392.59 | 30% 的股权 | 2,817.78 | - | 2,817.78 |
| 合计 | 833,290.67 | - | 235,439.60 | 8,783.22 | 226,656.37 |
| 1 1 1 1 1 | | Acres It - It It It It It It - It It - It | | | 1 - 1 - 2 1 - 1 2 1 - 2 |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 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11月25日,云铝股份与云南冶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式签署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股权

| 签约主体: | 甲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转让标的: | 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云南云铝浦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一")的28.7425 云南云铝润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27.3137%投权。云南云铝泓盦铝业有限/ 下简称"标的企业—")的30%投权。 |
| |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 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 转让方式: | 甲方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 转让价款及 支付; | 1. 股权利比价格。 |
| 产权交割: |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标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股权转让 税费的承担: |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税费,依服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 进约责任: | 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当按照协议各标的企业转让价款的1%间对方 2.乙方无放米按合同约定期保护统止的公司。 2.乙方无放米按合同约定期保护线比的统约。运用时少方付面附待或进约金。每逾期1日,核 价款的0.00%计算速增效金。通期付款低进20日,进少有权限综合间。要定了预限协议各等的合 5. 甲方重度协议的成本混杀。长秋协议公司定义通路上标的成果的企业企在权限调整或用力系统 来具备本协议公司应承混杀。长秋协议公司定义通路上标的成果的企业企在权限调整或用方系统 来具备本协议公司应承混杀。长秋协议公司定公司在权解协议。统计文付协议和上价金、家中可 未成合本协议的运动。 2. 在一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的人工的人工作。 4. 部份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在在重大期或未按额或存在通道。对他的企业及之万间能适应重大不 成可能等则不较快上的信息。 2. 在一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的人工作。 这个人工作。 2. 方不解给企业的。 2. 方不解给公司。 2. 方不解给公司。 2. 方不解给公司。有以需求中力或扩充等加强。 2. 方不解给公司。有以需求中力或扩充等加强。 2. 方不解给公司。有以需求中力或扩充等加强的。 2. 方不解给公司。有以需求中力或扩充等加强力。 2. 方不解给公司。有以需求中力或扩充等加强力。 2. 方不解给公司。有以需求中力或扩充等加强力。 2. 有一个人工作,不会工作,不会工作,不会工作,不会工作,不会工作,不会工作,不会工作,不会 |
| 协议的生效: |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 1.本次股权转让签之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权转让签有权调整监督单位审批通过; 3.相关法律规则要要的计量和例至数的计量和例如有)。 |

(一)云银消鑫、云铝润鑫及云铝泓鑫均为云铝股份的挖股子公司、云南冶金为前述三家公司的第 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云南冶金不再持有三家公司股权,有利于云铝股份优化所属企业股权结 构,实现铝资产专业化归集,提高权益电解铝产能,符合云铝股份做优做强核心主业的战略目标。 (二)云铝涌鑫,云铝润鑫资产及财务状况良好,获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 云铝股份和公司的归母净利润,提升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云铝戏鑫目前主要经营铝合金业务,通过本小戏剧、不利于优化股权结构、统筹资源配置,提升运营质效。此外、云铝股份和以云铝戏鑫为平台拓展铝土矿业务,制定了"合金业务+铝土矿开采业务"的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云铝股份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交易不全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 南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收购部分轻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云铝股份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云铝股份进一步做优主业,优化所属企业股权结构, 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云铝股份的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条款及交易定价公平合 7.7位,少证人公司公本市政历的观众状态。对古公司及欧洲对亚州中河北、文观宗派及义观史川、公干自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地东利兹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毛世清先生回 28代表的17528(14年2年) 避表决,其余仓位丰美联竞事—

受通过本汉家。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 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需在股东会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有关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9.60亿元,分别为:
(一)2025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

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二)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铝 (二/2021年6月27日,经公司新几面重率资格已公表议中区和证的关于公司和与党政政系中台集团及其构展公司、海市业业的专事、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 (三)2025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铝股

份參股投資中销铝箔(云南)有限公司的事项。云铝股份出资人民币5亿元。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等资产的0.5%)的小额关联交易共约人民币0.2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项交易均顺利开展,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的事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约人民币11.39亿元。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4.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2024 5.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2025

6.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资产评

7. 云南铝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25-07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 以上四小呼呼呼吁自由的你的正成本及。则这些呼归相引从来介,有大工企业与决计自谓先公司问口或解了工商证券交易所购站(www.secom.cn)的付用组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住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 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536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是13年3月39月3日 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搜号的 12激励为较困不受个人转的 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 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 工工、汽车中以收金不然TF的原则工业系了及休留,完整点不允易进步,有应例中工业汽车的中工业大小工作的现象在水平下的限制性股票会计中。25岁,由公司按照整合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和追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 接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6.4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需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 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45,560股,由公司 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合计660,751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155.632,078 股减少至17.154.971.327 股,公司注册资 本也将由人民币17,155,632,078元减少至人民币17,154,971,327元。 、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法得别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 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 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9日工作日9:00-17:00

3. 联系人:韩云 4. 联系电话:010-82298827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